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第九條 <u>食品業者應保留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並作成批號識別。</u>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歐盟一般食品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生產、加工和配送之所有階段皆應建立可追溯食品、飼料及供應食用牲畜及其他被使用而加入食品或飼料之物質之制度。」，建立完善之食品可追溯性制度，以期能迅速追蹤到問題食品之來源及流向，故為完善食品安全網之設計，自應建立起全面食品可追溯制，方能在食品安全出現問題時第一時間掌握食品之上下游動向，以有效控管食安危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保留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範圍。 二、本條雖已授權主管機關依類別與規模公告特定食品業者應建立溯源系統及電子申報，惟食品安全之危機與防範並不僅限於一定規模或特定類別之業者，實際與消費者接觸之商家才是溯源的第一步以及管控的最後一環，蓋消費者若察覺食品有異立即通報後，須透過商家方能迅速追溯出食品各成分之來源並找出問題點，而此種追溯則有賴食品業者全面保存相關文件方得為之，故參酌歐盟之相關規定，我國亦應比照要求食品產業全階段均有可追溯制度方為妥適。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三、考量實務上食品產業之特性與規模，宜依種類及規模設置不同程度之追溯體系，未達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保留進貨之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收據或憑證等均可，僅須可證明產品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來源即可，以方便迅速追溯來源，惟亦應作成批號識別，以分辨不同批之來源及產品。 四、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將條文內容改為第二項。 五、其應保存之文件種類及保留期間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過。 二、新增之第一項修正為：「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三、第五項首句中，「保留」二字修正為「保存」。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 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 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九條之項次變動，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將第三項第二句中，「第九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第九條第五項」。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	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九條項次之更動，修正本條第三款之文字，並新增保留文件不實之處罰態樣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u>第二項</u>或<u>第四項</u>規定所<u>保留</u>、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u>第三項</u>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將第三款首句修正為：「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 三、將第八款句首「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修正為「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	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定。	定。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未依第九條第一項保留文件、保留未依期限及未作成批號識別之處罰態樣。 二、配合第九條項次更動，更動本條第三款之後款次，並修正本條第四、五、六款之文字。 審查會： 一、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將第三款修正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		未取得驗證。 三、<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留文件、保留未達規定期限或未作成批號識別。</u> <u>四</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u>五</u>、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u>六</u>、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u>七</u>、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u>八</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	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定標準之規定。 <u>九</u>、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u>十</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u>十一</u>、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u>十二</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u>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u>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	行政院提案：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其估算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u>範圍及價額</u>，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u>其估算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		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日修正公布，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且追徵、抵償之規定均已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配合前述修正，爰刪除第一項至第四項關於沒收、追徵、抵償及扣押等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五項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依實務運作需要定明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格，認定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違反本法規定，而依刑法相關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納入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 審查會： 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